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66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各機關各得標廠商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原工權法）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爰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聯合大學（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）二坪山校區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活動後憑當日活動簽到表辦理。

四、隨函檢送旨揭活動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

裝
訂
線

總收文　110/11/15
1100052180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大學
副本：竹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章 110/11/12 16:10:22